

债券代码：143603

债券简称：18 同济 01

债券代码：143604

债券简称：18 同济 02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18 同济 01、18 同济 02 担保人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2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堂医药”或“发行人”）2018 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同济堂医药、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堂”或“担保人”）的公开信息、网络等公开信息，由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创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18 同济 01”及“18 同济 02”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

- 1、发行人名称：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18 同济 01
- 3、债券代码：143603
- 4、发行金额：人民币 2.20 亿元
- 5、债券期限：2+1 年期（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 6、票面利率：7.80%，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未调整票面利率
- 7、最新评级情况：2021 年 6 月 28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主体信用等级 C，债项信用等级 C；2022 年 7 月 29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终止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主体、相关债项及其担保方主体信用评级。
- 8、付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9、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0、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1、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12、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13、担保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

1、发行人名称：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18 同济 02

3、债券代码：143604

4、发行金额：人民币 2.00 亿元

5、债券期限：3 年期

6、票面利率：7.80%

7、最新评级情况：2021 年 6 月 28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主体信用等级 C，债项信用等级 C；2022 年 7 月 29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终止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主体、相关债项及其担保方主体信用评级。

8、付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12、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3、担保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大事项

担保人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62022003 号），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未及时披露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担保人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022】3号）。担保人于2022年10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当事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济堂”），公司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张美华，男，1963年7月出生，2016年5月至2022年4月任*ST 济堂董事长，2020年7月至2022年4月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为*ST 济堂实际控制人之一。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ST 济堂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ST 济堂未在2021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按照法律规定报送并公告2021年年度报告。

上述违法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微信记录、公司公告、董事会记录、相关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

*ST 济堂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

张美华作为时任*ST 济堂董事长并代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年报审计机构的聘任及信息披露工作，未能有效推进年报审计和披露工作，为本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违规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ST 济堂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的罚款；

二、对张美华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交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相关债券兑付情况

根据债券持有人提供利息回款单据，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18 同济 01”尚未兑付本金及利息 23,030.00 万元；“18 同济 02”尚未兑付本金及利息 22,990.00 万元。

四、担保人及发行人相关人员重大事项影响分析

上述重大事项，将对担保人的担保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华创证券作为“18 同济 01”、“18 同济 02”受托管理人，根据以上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华创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担保人及相关人员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合规情况，对“18 同济 01”、“18 同济 02”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持续跟进，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18 同济 01”、“18 同济 02”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刘紫昌

电话：0755-88309300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20
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18 同济 01、18 同济 02 担保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